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評估現時獲得的資料，預期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盈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出現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盈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出現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之虧損主要因為中國支付業務市場正經歷重大變動。於2010年，相關政府機關加緊監管，清除支付業務市場中之異常活動。另一方面，隨著旨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新法規就資本及許可訂明規定，支付業務之市場氛圍，特別就中小企業而言，已變得舉步維艱。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刊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許東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